**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  |
| --- |
| **一、委托单位信息 Applicant Information** |
| 委托单位/Applicant： |  |
| 地址/Address： |  |
| 联系人/Contact： |  | 电话/Tel： |  |
| 传真/Fax： |  | 电子邮件/ Email： |  |
| **二、制造商信息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
| 制造商/Manufacturer： |  |
| 地址/Address： |  |
| 联系人/Contact： |  | 电话/Tel： |  |
| 传真/Fax： |  | 电子邮件/ Email： |  |
| **三、工厂信息 Factory Information** |
| 工厂/Factory： |  |
| 地址/Address： |  |
| 联系人/Contact： |  | 电话/Tel： |  |
| 传真/Fax： |  | 电子邮件/ Email： |  |
| **四、付款单位信息 Payment Company Information** |
| 付款单位/Payment Company |  |
| **五、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
|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  | 商标/Trade Name： |  |
| 型号/Model： |  | 品牌/Brand Name： |  |
| 样品数量/Sample Quantity： |  |
| 样品描述/EUT Description： |  |
| 备注/Remark： |  |
| **六、检测需求/Test Requirements** |
| 认证类别： | [ ] CE [ ] FCC [ ] VCCI [ ] RCM [ ] 能效 [x] 委托 [ ] 其它  |
| No. | 检测依据/Test Standards | 检测项目/Test Items | 备注/Remark |
|  |  |  |  |
|  |  |  |  |
|  |  |  |  |
| 周期要求/Period Requirement：  | [x] 常规/Regular；[ ] 加急/Express(增加30%附加费)；[ ] 特急/Immediate(增加100%附加费) |
| 报告要求/Report Requirement： | [ ] 中文/Chinese；[x] 英文/English；[ ] 数据/Test Data |
| 样品处置/ Sample Return： | [x] 自取/Self-Pick up，取样人签字/日期： ；[ ] 快递/Express，运单编号/日期： ）；[ ] 由实验室销毁/Disposed by Lab |
| 是否同意分包/Subcontracted： | [ ] 是/Yes；[ ] 否/No；[x] 其他/Others: |
| **七、确认信息/Confirmation** |
| 预计检测费Estimated Test Fee |  |
| 委托方代表Authorize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承检方确认/CTS： |
| 姓名/Name：职位/Position：日期/Date： | 姓名/Name：职位/Position：日期/Date： |
|  |  |
|  |  |
| 说明：1、委托方须确保本申请表所填信息完整、真实、准确。若制造商信息、工厂信息与委托单位相同则可不填。因委托方所提供信息错误导致报告或证书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2、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提出修改，并交回原报告。逾期提出修改的，本公司有权拒绝。由于委托方原因引起的修改，将收取报告更改费。3、预计完成日期为正常情况下的报告完成日期，如样品不合格需要整改重测、或相关资料不齐全、或预付款未到帐，则完成日期顺延。4、检验依据为委托方企业标准或其他技术文件，委托方须提供企业标准或技术文件的复印件一份，并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检测顺利进行。5、若委托检测为抽样方式，须提供有效抽样单。6、检测过程中如有增加检测内容或重测项目，则需追加相应费用，尾款（如有）须在领取报告之前付清。7、检毕样品保存期限为30天。超过30天不领取的，按委托方放弃并由本公司全权处理。8、样品及报告邮寄将使用本公司默认的速递公司。若委托方指定速递公司，须事先说明。9、样品及报告原则上按委托单位地址邮寄。若需寄往其他地址，须特别声明并提供详细邮寄信息。10、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者遗失，或因此对检测结果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11、本申请书生效后，委托方若撤销全部或部分检测项目，仍须支付已产生的相关费用。12、本申请书生效后，委托方若申请暂停检测，暂停时间不得超过30天，否则委托自动终止，且委托方仍须支付已产生的相关费用。13、本公司不委托任何个人及单位代收检测费用，检测费须汇入本公司指定帐户，其他账户无效。本公司指定帐户如下：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帐 号：755945361410801开 户 名：深圳承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4、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当制造厂商与委托单位不同，或者由咨询公司、代理人填写本申请单时，本公司不承担以上各方之间的任何纠纷责任。15、若委托方准备将本公司签发的检测报告用于诉讼或仲裁等司法活动时，须在提交本申请单时特别说明。16、报告形式中的“数据”选项指原始测试结果或测试曲线，仅供委托单位参考；不盖公司印章，不具有第三方证明的作用。17、本申请书作为领取报告和样品之凭证，委托方自取或委托他人领取报告样品时，须提供本申请书（原件）。18、本申请书经双方签字有效，签字前请仔细阅读。19、本申请书未规定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归属深圳承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